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9.40%；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贸易”）为恒星科技全资子公司；谢保军先生为恒星科技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股份 29.12%，谢保万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恒星科技副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谢保万先生、谢晓博先生、张云红女士回避表决，因参会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谢保万	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焦湾南街	-	-
谢保军	河南省巩义市桐本路	-	-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巩义市康店镇恒星路	有限责任公司	谢晓博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谢晓博

(二)关联关系

恒星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9.40%；恒星贸易为恒星科技全资子公司；谢保军先生为恒星科技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股份29.12%，谢保万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恒星科技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恒星科技、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及公司法人代

表、董事长谢保万先生拟无偿为公司 2017 年融资提供总额度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授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控股股东恒星科技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以其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同意的担保限额为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7,182.68 万元，负债总额 6,348.86 万元，净资产 20,833.82 万元，净利润 1,239.0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7,140.76 万元，负债总额 14,629.52 万元，净资产 22,511.23 万元（该等数据未经审计）；公司目前资产状况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

2. 公司拟向关联方恒星贸易采购线材及其他与公司生产相关的产品，2017 年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不含税），具体数量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采购单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有利于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